

工程法律實務研析(六)

誠信原則與工程契約

古嘉諄、劉志鵬、吳詩敏、李惠貞 主編



元照

工程法律實務研析(六)
誠信原則與工程契約

古嘉諄、劉志鵬、吳詩敏、李惠貞
主 編

寰瀛法律事務所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工程法律實務研析. 六, 誠信原則與工程契約 /

寰瀛法律事務所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11.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171-4 (平裝)

1.工程 2.法規 3.論述分析

440.023

100018674

工程法律實務研析(六) 誠信原則與工程契約

1H051PA

2011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古嘉諄、劉志鵬、吳詩敏、李惠貞

作 者 寰瀛法律事務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71-4

關於寰瀛

民國86年葉大殷律師、古嘉諄律師、陳錦隆律師及劉志鵬律師，基於長期合作所奠定之良好默契和互動關係，共同創設寰瀛法律事務所。數年來，學識、能力均屬一流之律師菁英團隊，在四位創所律師帶領下，專業上共同研究，案件上分工合作，重視當事人需要，提供高品質之法律專業服務，深獲各界肯定。

本所承辦業務遍及一般民、刑、商事及行政訴訟、仲裁、調解及申訴事件，領域涵蓋公共工程、公司、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勞工、稅務、國貿、海事、保險、航空、票據、證券、金融、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公平交易、環境保護等不同之專業領域。

就工程法律爭議事件而言，本所為國、內外著名工程公司之法律顧問，多位律師並常年擔任重大工程案件之仲裁人或調解委員，對於國內公共工程之理論與實務及國際工程慣例等，累積多年之深厚經驗，舉凡高鐵、捷運、海底油管鋪設、焚化爐、大型購物中心、政府辦公大樓、公路、橋樑，BOT、BOO、OT等各類工程契約之擬訂、解釋、投標、招標、審標、決標作業之諮詢、履約及索賠爭議之處理，本所均能提供符合案件需求之專業法律服務。

多年來，本所在工程法律領域所提供之專業、負責之法律服務，讓各界朋友願意將案件交予我們承辦，我們細心呵護這份得來不易的信賴，用心將委承辦案件作到最好，並本諸回饋社會的心，長期投入本所人力及相關資源，積極籌辦或參與各界舉辦之工程爭議專題研討活動，並將本所深耕工程法律多年的經驗及心得，彙整成工程法律實務研析第(一)至(五)集，介紹我

國各級法院對於重要工程爭議之不同判決意見，研析及比較國內常見的公共工程契約範本的重要條款，並細譯通用於世界許多國家的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1999年第1版）之相關約定，使契約當事人事先掌握工程契約之潛在爭議，增加對各類爭議之法院判決結果之可預測性，以即時預防及管理履約風險；另推出「促參法Q&A—100個有關辦理BOT、OT等案件的重要問題」乙書，藉由問答方式，將本所長期協助政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及協助民間廠商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豐富經驗，提供給辦理促參案件之相關承辦人員或有志於投入促參案件廠商參考。

誠信是寰瀛堅持的信念，而您的肯定及信賴，使寰瀛繼續成長及茁壯。今年度，我們再接再厲，透過法院判決案例解析方式，以誠信原則檢視您我身邊常見的工程履約爭議。期能透過本書的推出，與您共建誠實、信用、互利的工程法律環境。

寰瀛法律事務所企業精神介紹

識別標誌畫面，四個U字形，分別代表：

- Ultimate（追求卓越）
- Unique（獨特）
- United（團結）
- Universal（世界性）



識別標誌畫面，四個U字形，如同四人正坐，圍成一個方形，背靠背，肩併肩，團結一心、患難與共，展現每個人在堅守自己崗位的同時，背後與兩側都有扶持的力量，並表彰寰瀛法律事務所，同仁攜手和睦相處的企業文化。亦是寰瀛法律事務所自我期許得以匯集最優秀的法律人才，結合各項法律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歐 序

寰瀛法律事務所依其長期累積紮實嚴謹之工程法律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嘗試協助社會大眾了解工程契約履行過程中業主與承包商間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國內外理論及實務對具體爭議之見解及判斷、以及當事人如何在合約中透過合理風險分配，將可能之爭議減至最少以建立雙贏，爰於2005至2009年間陸續出版「工程法律實務研析」第(一)至(五)集。這系列書集已成為國內工程從事單位及人員重要且實用之參考資料，對提升工程界製作及履行合約之能力並減少爭議，裨益甚大。

但不論合約規定如何嚴謹，尤其是大型工程合約在履約過程發生爭議實難避免。從業主角度言，其履約代表必須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並符合預算，因此於解讀合約要求時難免從嚴，如有爭議，履約代表通常會說：「合約既有（或無）規定，依據『誠信原則』，承包商應依時程完成工作，如有疑慮，應依業主指示辦理，不得請求增加合約金額。」而在承包商角度，其履約代表必須確保工程以最經濟方式完成，避免遲延罰款並極力爭取延長工期及增加合約金額機會，因此解讀合約要求時多希望從寬，如有爭議，履約代表則通常會說：「合約既有（或無）規定，依據『誠信原則』，承包商應得自主履約，及／或主張延長工期及／或增加合約金額。」但如爭議在當事人間無法和平解決，則在訴訟或仲裁過程，當事人常會困惑或訝異的發現法官或仲裁人對誠信原則之解釋與適用，與自己所認知或律師所告知者不同，甚至在法官與仲裁人間亦可能有不同之見解。

寰瀛法律事務所有感於誠信原則及其下位法律原則之不確定性，乃投入大量之時間及人力完成「工程法律實務研析(六)——誠信原則與工程契約」乙書，整理當事人間最可能發生與誠信原則適用有關之工程合約爭議類型，嚴謹的蒐集歷審法院相關判決，採用「案例事實」、「問題」、「法院判決」及「分析」之案例方法論，以深入淺出之文字用詞，系統性與邏輯性的分析法院判決意見中對誠信原則之解釋及其如何適用於具體事實之論述，並參考主要學者對誠信原則之見解。本書中並特別介紹法院於援用誠信原則解決爭議時如何透過解釋與適用，實現該原則之「內容控制」、「限制」、「補充」及「調整」等四種功能，希望能讓讀者更容易體認並了解誠信原則之立法精神與規範目的，更具體及正確的適用誠信原則，以減少履約爭議。

誠信原則固為民事法律中之帝王條款，惟該原則何嘗不是工程從業人員處理招／投標、議約、簽約及履約相關行為中，在兼顧己方合理權益之前提下，所應該了解並謹守之最高指導原則。寰瀛法律事務所秉持積極回饋社會之理念，用心完成本書，本人深感敬佩；對該事務所希望建立誠實、信賴及互利之工程履約環境的努力，尤為贊同，特別推薦此書。



2011年10月

袁瀛的話

誠實信用原則，或簡稱為誠信原則，是著名的法律帝王條款。其下位之法律原則可洋洋灑灑列出數十條，例如禁反言原則、情事變更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權利失效原則等等。但是，究竟何謂誠信原則？恐怕少有人得具體言之。

相信各位讀者都有等候紅綠燈的經驗，是什麼原因讓您願意禮讓綠燈的一方先行呢？如果您等候的紅綠燈一直只讓單方通行，讓您這方大排長龍，您還會選擇繼續等候嗎？

紅綠燈要順利發揮作用，其背後有幾個關鍵概念支撐著：即用路人間之誠實、信賴及互利。而這正是誠信原則之重要內涵。

以經濟學的角度，遵循誠信原則，是最節省交易成本的方式。

舉例言之，隧道工程常見於履約後發現與原地質鑽探報告不一致之地質條件，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或工程進度延宕。就此类地質差異，常見工程契約條款中約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勘查現場、地質鑽探報告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因地質差異所增加之成本等文句。然而，投標廠商能否以勘查現場之方式發現地底下之地質條件？倘若認為投標廠商應自行鑽孔了解地質條件，業主能否承受每一家投標廠商均至工地現場鑽探？又業主既已委商進行地質鑽探，為何又要求投標廠商重複支出費用辦理地質鑽探？投標廠商未必得標，為何得期待投標廠商花費與業主相同之成本作地質鑽探？投標廠商所作地質鑽探難道會比業主委商鑽探之結果更為精確？若投標廠商確

實支出地質鑽探成本並反應於標價內並因而得標，豈不等於業主須為地質鑽探一事重複支出費用？

倘若今日改以誠信原則揭示之誠實、信賴及互利等概念為基礎，重新規劃設計契約條款，由業主透過與地質鑽探廠商之契約約定，提升地質鑽探成果之精確度，再由業主將地質鑽探成果提供給投標廠商，並約定由業主承擔地質差異之風險（例如約定調整工期或契約價金），在此情形下，投標廠商僅須單純信賴地質鑽探報告並作為報價基礎，節省現場勘查、地質鑽探及地質差異風險之成本，標價自然隨之降低，招標機關即得以較低之價金取得工作成果，並可避免與得標廠商間因地質差異衍生不必要之爭訟，對契約當事人雙方，最為有利且最符合經濟效益。

簡言之，工程若欲順利運作、減少爭議，即須提供當事人誠實、信賴及互利之契約條件。而如何將誠信原則之誠實、信賴及互利等概念帶入工程契約？最佳良方即是讓參與工程之每一成員均作好各自之本份，並將可預見或無法預見之風險，依承擔能力妥善分配。

坊間之公共工程契約，基於交易成本及成本效益之考量，多數係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頒之各式契約範本為基礎，再依據各工程需要勾選範本中預設之選項而成。此一方式節省了各機關準備契約文件之時間成本、與投標廠商協議契約條款之時間成本、並避免因各承辦人經驗差異而產生之議約成本，對招標機關而言，甚為有利。然而，若契約範本之內容未能遵循誠信原則作風險分配，將風險交由無力承受者負擔，又禁止投標廠商修改契約條款，及大量採用最低價決標，則可能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反競爭及無效率現象，實非國家社會之福。

本所多年來協助當事人處理工程履約糾紛，不時見聞因契約條款之不當約定，致產生諸多爭議，感觸極深。為此，本所嘗試以法院判決所示具體個案為基礎，介紹法院如何透過誠信原則解釋業主負有提供與現場地質條件相符之地質鑽探報告之契約義務、如何於口頭指示變更之情況下判命業主給付新增工作工程款、如何調整逾期違約金、如何解釋及限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如何延展工期、如何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款等等。期待以本文介紹之85個案例，讓艱澀難懂之誠信原則，化為您我身邊之具體事例，讓我們共建誠實、信賴及互利之工程履約環境。

謹此感謝郭宏義律師、王雪娟律師、劉素吟律師、李天惠律師、孫丁君律師、潘怡君律師、張詠善律師、郭仲軒律師、張耕豪律師、黃聖展律師、廖士毅律師、喬心怡律師、蔡定英律師及陳俐宇法務主任共同為本書所付出之心力！

寰瀛法律事務所

古嘉諄律師 劉志鵬律師

吳詩敏律師 李惠貞律師

暨工程小組全體成員 敬上

導 讀

本書係寰瀛法律事務所於推出工程法律實務研析第(一)至(五)集以來，首次改採英美法案例整理之方式，介紹國內法院判決如何運用誠信原則解決工程契約爭議。

本書除特別收錄本所郭宏義資深合夥律師所著《誠實信用原則在私法上之機能》乙文外，並蒐集83件個案（其中案例64及案例79為同一個案；案例47及案例57為同一個案，但涉及不同問題，故分別介紹），就此85個案例，依主要爭議類型，分為六大章節，包含「第一章 估驗款、保留款或尾款相關爭議」、「第二章 變更設計相關爭議」、「第三章 漏項或數量不足相關爭議」、「第四章 物價調整款相關爭議」、「第五章 工期相關爭議」及「第六章 其他爭議」。

就每一案例，本書分為「事實」、「問題」、「法院判決」及「分析」四大部分作介紹。

於「事實」項下，本書整理歷審判決認定之事實，並摘錄法院判決中引述之兩造對誠信原則之攻防內容。此外，慮及各審級之當事人稱謂不同，為利讀者研讀，及避免重複註記說明，本書統一於事實部分說明原告及被告之身分及在各審級之稱謂，例如「原告（為分包商，即二審上訴人、三審被上訴人）」。

於「問題」項下，每一個案涉及之爭點簡繁不一，本書僅整理與誠信原則有關之爭點。

於「法院判決」項下，本書係以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公開之判決資訊為基礎進行判決研析，蒐集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之判決，摘錄其中與誠信原則有關之判決內容，惟有部分個案未能於司法院公開資訊取得某一審級之判決內

容，就此情形，本書將於該判決註記「於公開資料中無法查得」；另有部分個案雖尚無確定判決，但部分審級之判決對於誠信原則之論述值得參考，故仍予以介紹。

於「分析」部分，本書將分析當事人兩造及法院針對本書列出之誠信原則相關問題表達之意見為何；另參考學者們對於誠信原則功能之介紹^{1、2、3}，嘗試將法院運用誠信原則解決工程契約

¹ 「誠實信用原則不僅規定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的方法，並具有三種規範功能：1.補充的功能：進一步形成法律關係（尤其是債之關係）之主給付義務的內容，創設與給付具有關聯的從義務，及避免使他方當事人的權益受侵害的保護義務。2.調整的功能：即於情事變更，非當事人所得預料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依誠實信用原則，調整其法律效果。我民法第227條之2設有規定，可資參照。3.限制及內容控制功能，即以誠實信用作為任何權利的內在限界，以誠實信用作為控制權利行使的準則。誠實信用於權利行使上的適用，就其要件言，須當事人間有一定的特別關係。所謂權利，指基於此種特別關係所生的權利及法律地位，除請求權、形成權外，尚包括抗辯權（如消滅時效抗辯）等。權利的行使是否違反誠實及信用，應客觀衡量當事人的利益認定之，權利人的主觀意思雖應斟酌的，有無故意過失，則非所問。」王澤鑑（2003），《民法總則》，增訂版，頁597，臺北：自刊。

² 「誠信原則之機能之類型如下（四分法）：一、具體化機能……指在制定法範圍內，補其規定之不備，使之適合制定法精神之具體化機能。……二、正義衡平機能……指制定法外之倫理依據，使行使權利能符合實質的正義衡平機能。……三、法修正機能……指使制定法適合時代社會之進展需要，而修正制定法之機能……四、法創設機能……指為適應時代需要，而創設與制定法相反之機能……」林誠二（2007），《民法總則下冊》，3版1刷，頁345-351，臺北：瑞興。

³ 「誠信原則之功能……基本上可將分為下列幾種：一、具體性功能……此種具體性功能，係在制定法之範圍內，補充規定之不完備，而使規定之精神得以展現之。……二、補充性功能……這其中部分是涉及給付之附隨義務，而部分是涉及保護到他方當事人完整性利益之保護義務。就附隨義務之部分而言，誠信原則得超越契約解釋之界線，而對於本質並無明顯變更狀態下，為確保契約目的之達成，而創立……或補充……義務群。……三、限制性功能……誠信原則建立了一個所有權利及權利狀

爭議之方式分爲以下四種，並介紹法院就各具體案例係採用誠信原則之何種功能解決爭議：

一、「內容控制功能」：以誠信原則解釋契約，或於當事人履行契約之方式違反誠信原則時，以誠信原則介入調整，例如酌減違約金、視爲約定條件成就。

二、「限制功能」：以誠信原則限制當事人行使約定或法定權利，例如限制行使約定之解除契約權或法定之時效抗辯權。

三、「補充功能」：以誠信原則增設當事人一方之主給付義務、從義務或保護義務。

四、「調整功能」：於締約後發生當事人於締約時未能預料之情事變更時，以誠信原則調整原有之法律效果。

此外，本書備有關鍵字索引，讀者若對特定關鍵字有興趣，可藉此功能迅速了解與該關鍵字有關之案例內容。

態之內在限制。不同於補充功能之擴大債務人之義務群，於此限制之功能中，權利人在行使其權利時，須受到以誠信原則標準下之限制，此時可稱爲權利濫用之禁止。……四、修正性功能……在誠信原則之課題上，特別引起注意的是，誠信原則之修正法律規定內容及契約約定內容之修正功能。誠信原則之原理衍生了法律行為基礎之欠缺或滅失的原則，基於此原則，當契約關係明顯改變時，當一方當事人不改變的維持至今之契約係不可期待時，可以適當修正契約內容。於此，所包括的並涵括於持續性契約基於重要理由下之解除權。情事變更原則……即爲此修正功能下之一種類型。……」姚志明（2001），〈誠信原則〉，《月旦法學雜誌》，76期，頁113-114。

誠實信用原則在私法上之機能

郭宏義律師

一、誠信原則之概念

誠信原則起源於古羅馬法「一般惡意抗辯」(exceptio doli generalis)，即不問權利義務的法律關係如何，當事人一方有惡意時，他方得據以抗辯。而傳統中國的律典，雖無「誠實信用」之類似用語，惟懲奸罰惡，維護誠信的規定，則散見於典籍中。許慎說文解字：「誠，信也，從言，成聲。」、「信，誠也，從人言」，是「誠」、「信」二字，古義相通。王力古漢語字典：「誠和信都有真實、不虛偽義。但是『誠』偏重在內心的真誠，『信』偏重在言語的真實和能守信約」。在我國古籍中，論語為政篇：「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所謂「思無邪」就是真情流露，毫不作假，可以作為「誠」字的註解；又論語顏淵篇：「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這裡的「信」，為信守承諾之義，同誠信原則之「信」。新唐書刑法志記載唐太宗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此之「信」或「誠信」，指守信不欺之意，乃道德層次，有遵守自然法之意味。

我國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是將「誠信原則」法律明文化，外國法例亦皆如此。例如瑞士民法第2條：「任何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信原則」。德國民法第242條：「債務人應斟酌交易習慣，依誠實信用方法而為給付」。惟誠信原則為一抽象的法律概

念，亦俗稱為「帝王條款」，其適用必須透過法律解釋，以及裁判對具體個案運用，始能知其精義。

(一)學者對「誠信原則」的見解

1. 蔡章麟先生：是我國學者較早有系統撰文研究誠信原則者，其認為誠信原則是以「善意及衡平為內容」為「法律上最高規範」，並強調誠信原則係法律給法官的「空白委任狀」，關於情事變更原則、權利濫用禁止之原則、禁反言原則、暴利禁止原則、惡意抗辯原則，都受誠信原則之支配（見氏著「私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及其運用」乙文，收於氏著「債法各論（下）」一九六四，第210頁以下）。

2. 王伯琦先生：認為「誠信原則，原屬一種道德觀念，著之於法典，是為法律道德化之明徵。法律為吾人行為最切實的標準，但非最準確的標準。最準確的標準，應推道德，故法律須道德化，道德須法律化，然後吾人之行為方能獲得比較上最切實而準確之標準。」（氏著「民法債篇總論」第152頁）。

3. 史尚寬先生：認為誠信原則「在為顧全信用保護之一般利益之範圍，就一般及當事人可得而知之特殊情事，以調和其一方對於他方所正當期待之利益，使得一公允之解決」（氏著「債法總論」第319頁）。其「債篇總論」乙書介紹外國學者（尤其德國）對於誠信原則的學說，頗值參考。

4. 何孝元先生：認為「按誠信原則，濫觴於債法，旨在保護特種利益。論其性質：一、含有「信」之因素。即相對人於其所信，應不受欺，其正當之期待不應失望，權利人與義務人法律上相互連接，成為一體，一方應顧及他方之利益，並衡量他方所應期待於此方者為何，此種信用之保護，在各種不同之法律關係，依其範圍，雖各有差異，然為不可或缺則一。二、含有「誠」之因素。誠者，成也。成己，成人，成物。成人，包括相對人及第

三人之利益。成物，謂成其事物。故信用之利益，不獨當事人間之信用利益，即第三人或公眾之信用利益，亦在保護之列。」（氏著「誠實信用原則與衡平法」第15頁）。

5. 鄭玉波老師：認為「誠信原則」四字雖係道德觀念，但已法律化，而成爲一種法律原則，且誠信原則乃務使在法律關係上公平妥當之原則（氏著「民法總則」第403頁）。

6. 姚瑞光老師：所謂「誠信原則」，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此誠彼信、互不爾虞我詐，共同實現權義內容而言。故第148條第2項，應單獨規定於該條（無其他項、款）使其有「帝王條款」之架式，以濟法律規定之窮（氏著「民法總則論」第585頁）。

7. 王澤鑑老師：對於誠實信用原則功能的變遷，認我民法原於債編第219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最高法院曾以保守的態度，拘泥法條條文文義及體系，認為誠實信用僅適用於債之關係，而不適用於物權等其他關係。近年來因法學發展及法律思考方法的進步，重新認識誠實信用原則的機能，肯定其爲具有倫理價值的法律原則，而於民法總則修正（71年）移至總則編第148條，使誠實信用原則成爲君臨法域的帝王法條（氏著「民法總則」第596頁）。

（二）法院對「誠實信用」原則解釋性之裁判

1. 82年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查誠信原則乃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本件兩造間之基地租賃契約，既未禁止基地上之房屋出租與第三人，且房屋又屬獨立於基地以外之不動產，則上訴人將其所有在訟爭土地上之房屋出租與訴外人○○○，似純屬個人權利之行使，此與其租用被上訴人之訟爭土地，尙屬無涉，能否以房屋之租賃期限逾越基地之租期，即謂其權利之行使，有

違誠信原則，已不無疑問。」

2.86年台再字第64號判決：「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

據此，誠信原則強調在具體權利義務關係中，當事人應尊重他方當事人的利益，不得因自己之利益，而損害他人利益，並應保護他方當事人之正當信賴。

二、誠信原則之下衍生的幾個重要法律原則及適用領域

誠信原則，最早源於債法中的契約關係，例如我國民法原採德國立法例，將誠信原則規定於債法中（民法第219條、德民第242條），後因世界法學的發展，以誠信原則為具有倫理價值的法律原則，不只在債法中有其適用，亦應適用於所有法律領域，包括公法及憲法。故民法總則修正時（71年），改列於民法總則中（第148條），此一修正，則與瑞士立法例相同（瑞民第2條），誠實信用原則經過學說及裁判之累積，衍生出幾個重要之法律原則及適用領域。

（一）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筆者在大學時代，王澤鑑老師在課堂上常以「遇盜還錢」作為權利濫用之舉例，頗為傳神，老師在其「民法總則」乙書以：「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的權利濫用，可分為二類：1. 個別權利濫用（individueller Rechtsmissbrauch），指個別權利的不當行使而言。2. 制度性的權利濫用（institutioneller Rechtsmissbrauch），指法律制度的不當利用，如房屋出賣人先告知買受人買賣契約不必經公證人公證（參閱民法第一六六條之一），其後則又主張：『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無效。』（第73條）」（氏著「民法總